

关于“2014年贵州师范大学本（专）科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知

教务字〔2014〕98号

各学院、教学部及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本（专）科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各单位积极申报，学校组织评审专家认真审阅申报材料，从21项申报成果中评出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三等奖4项。拟获奖项目于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6日进行了公示。

公示期间，受理复议申请一项、资料复核申请一项。7月15日，学校组织了校内外专家组成的复议专家组对申请复议的项目进行了答辩、评审。专家组一致认为本届评奖严格遵循《贵州师范大学本（专）科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评奖过程科学、严谨，决定维持原评审结果，获奖项目见附件。

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4年7月21日